



#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 國際單車聯盟公路單車國家級裁判班



日期：	(理論課) 2018 年 6 月 7,12,13,19,20 日 (考試) 2018 年 6 月 29 日
時間：	19:00-22:00
地點：	將軍澳寶康路 105-107 號香港單車館 3 號活動室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單車規則；</li><li>- 專項公路單車規則；</li><li>- 裁判守則；</li><li>- 賽事管理；</li><li>- 裁判責任；</li><li>- 處罰規則。</li></ul>
導師：	國際單車聯盟國際公路/場地單車裁判余家樂先生
語言：	廣東話/中文
費用：	HK\$650 (費用包括課程物資及證書費)
參加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8 歲或以上；</li><li>- 熟識公路單車運動；及</li><li>- 2017-18 年度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註冊會員。</li></ul>
名額：	25 名。如符合下列優先取錄資格，其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前香港單車隊全職訓練運動員；</li><li>- 2017-18 年度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註冊教練；</li><li>- 本地公路賽工作人員；或</li><li>- 其他單車項目專項裁判。</li></ul> (餘下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獲取資格：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考試及格者，並完成兩次實習課(一場大組及一場計時賽事)，可獲國際單車聯盟公路單車國家級裁判資格。兩次實習課將會在香港公路單車錦標賽中進行，所有學員必須按安排出席。
報名方法：	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郵寄或親身於辦公時間遞交至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秘書處，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5 室。(郵寄報名則以郵戳為準)。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取錄名單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以電郵通知，如於課堂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本會查詢；</li><li>2. 活動前3小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課堂將會取消。而以上情況取消的課堂，將另行安排補課；</li><li>3. 學費及學額不可作任何更改或轉讓他人。除本會取消課程外，所有已繳交費用恕不退還。</li></ol>
查詢：	電話：2504 8173 電郵： <a href="mailto:zoe.lo@cyclinq.org.hk">zoe.lo@cyclinq.org.hk</a> 網址： <a href="http://www.cycling.org.hk">www.cycling.org.hk</a>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國際單車聯盟公路單車國家級裁判班



報名表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將以電郵發放)		
住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優先取錄資格 (符合資格者適用) [ 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前香港單車隊全職訓練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2017-18年度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註冊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公路賽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車項目專項裁判			

\* 如於課堂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本會查詢。

聲明

本人已閱讀及了解總會上載於網頁上的私隱政策。本人向總會提供之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資料完整及確實無誤，總會無責任覆核資料，並不須對本人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本人接受及同意有關資料用於與此申請及其後相關安排之直接用途，包括資料之轉移及披露。任何資料如有更改，本人會立即提交書面通知總會處理。本人鄭重聲明本人是自願參加活動，並願意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本人聲明本人身體狀況適合及具備足夠訓練、能力及裝備參與活動。本人明白總會將無需為本人在活動中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死亡負責。本人謹此豁免總會及其職員、僱員、代理人、自由工作者、志願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所有贊助商、推廣人及任何有關之團體對於本人因參與本活動而由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疏忽及重大疏忽，所引致之疾病、人身受傷、死亡、經濟損失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放棄任何有關之權利、索償及追究行動。

參加者簽署	日期
-------	----